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 中華民國89年11月4日雲警少字第7654號訂定
-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0 日雲少輔字第 0035 號第 1 次修訂
-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雲警少字第 1031400254 號第 2 次修訂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雲少輔字第 104140022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 (原名稱: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推展少年輔導工作,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訂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辦理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工作,設置雲林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由本縣警政、教育、社政、勞政、衛政、 工商、司法、民間社福機構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及專家學者組成 ,以有效整合本縣少年輔導資源,建構資源橫向流通平台,強化單 位之協調聯繫,落實執行勸導、輔導、轉介、安置及救助少年之工 作。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六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縣縣長擔任 ;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擔任;其餘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警察局局長
 - (二)教育處處長
 - (三)社會處處長
 - (四)建設處處長
 - (五)勞工處處長
 - (六)衛生局局長
 - (七)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
 - (八) 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主任觀護人
 - (九)校外會執行祕書
 - (十)民間社福機構團體代表一人至三人
 - (十一)學者或專家代表一人至二人
 -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委員為本府組成單位主

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聘(派)任委員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警察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 會事務;副總幹事二人,由教育處處長及社會處處長兼任,襄助本 會事務;置執行祕書一人,由少年警察隊隊長擔任,承總幹事之命 ,督辦幹事執行本會事務;置專任幹事一人,辦理本會事務;置專 責幹事三人,由主任委員遴選警察局、社會處、教育處適當人員擔 任;本府相關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遴選適當人員為兼任幹事,得視 業務需要再酌聘請專任幹事及輔導員。

前項幹事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輔導少年有關資料之蒐集整理事項。
- (二)印信檔案、圖集、經費及財產保管事項。
- (三)撰印文書、會議記錄事項。
- (四)委員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 五、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協調各機關(單位)或團體協助輔導:
 - (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
 - (二) 失學、失業或失依。
 - (三)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
 - (四)施用毒品。
 - (五) 其他需協助輔導。

六、本會輔導分工原則如下:

- (一)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少年之輔導協助,由教育處、社會處 主辦。
- (二) 失學少年之輔導就學,由教育處主辦。
- (三)失業少年之輔導就業,由勞工處主辦。
- (四)失依少年之照顧救助,由社會處主辦。
- (五)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少年之處理,由警察局主辦。
- (六) 受輔導協助少年施用毒品或身心疾患之治療,由衛生局主辦。
- (七)其他少年應行輔導事項,提報於委員會討論決議主辦之單位,

若為急迫情形者,由接獲通報機關單位先行處理或聯繫相關單 位處理。

前述各項輔導工作,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應配合協助辦理。

七、本會之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應開會一次,幹事會每月召開一次, 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 開會,出席人員過半通過,方得決議。

前項幹事會決定事項得先執行,補提委員會追認。

專責幹事應派駐本會執行少年輔導協助、個案研商、協調聯繫及追蹤管考工作。

為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功能,警察局、社會處及教育處應遊派專責輔導人員配合執行工作,並視情形增加之。

- 八、本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 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 能召集或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若無指定,則 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機關、 機構或團體之人員代理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幹事會議由總幹事擔任主席,總幹事不能出席時,由執行秘書代理之。
- 十、本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得遴聘當地熱心公益人士、具備輔 導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為少年輔導志工, 協助從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工作,並得以警察分局轄區為 單元,成立少年輔導組負責少年輔導志工之聯繫協調事宜。 前項少年輔導組,每三個月舉行座談會一次,由當地警察分局長為 召集人,並邀請鄉(鎮、市、區)長,及代表會、高(國)中、小 學校校長、社福團體、專家學者等有關人員參加。
- 十一、本會聘用幹事、輔導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 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本會志工招募、教育訓練及運用等事宜,依志願服務法等規定辦理。

十二、關於少年輔導事項,經本會決議後,由總幹事協調辦理之。如遇急 需辦理之少年輔導事項,得由主辦機關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迅速辦理

並提本會追認。

- 十三、關於少年輔導事項,如無法執行或執行顯有困難者,經本會之決議,由主辦單位循行政體系報請其上級主管機關解決之。
- 十四、本會輔導少年工作個案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密、管理。
- 十五、本會之工作明細表,得經本會委員會決議策(修)訂之。
- 十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七、本會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預算,以利輔導少年之工作推展。